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哲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就其独立性、年度履职情况、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，制订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及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69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哲、吴逸谦、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69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哲、吴逸谦、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、洪赵骏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